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沈美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6.30	3.60%	0.05%
余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6.30	3.60%	0.05%
赵泓越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8.00	4.57%	0.07%
宋烜纲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2.60	1.48%	0.02%
吴玉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60	2.05%	0.03%
郑小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	0.97%	0.01%
郎伟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80	2.74%	0.04%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					
技术和业务骨干（181 人）			122.40	69.86%	1.0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 188 人）			155.70	88.87%	1.36%
三、预留部分			19.50	11.13%	0.17%
合计			175.20	100.00%	1.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

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造成。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